余姚市人民政府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按照2018年度余姚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情况，公开载体建设应用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务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务公开引起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九个部分组成，并附相关数据统计。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 余姚”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y.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北兰江路1号，邮编：315400，电话：0574-89282150，电子邮箱：fzxx[gk@yy.gov.cn](mailto:zwgkb@gz.gov.cn)）。

一、概述

2018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宁波市政府的指导下，以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为目标，扎实落实《条例》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创新公开载体，强化解读回应，着力提高公众满意度，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上下联动、平稳运行、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一年来，我市在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上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各地、各部门主动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余姚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有条件的单位还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加大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主动加快公开步伐，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细化主动公开内容，促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向广度和深度发展，重点推进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点领域四方面信息公开。

（三）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要求，通过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措施、不断完善受理渠道和方式、不断总结经验“三个不断”，积极、稳妥、有效处理好了依申请公开。

（四）建立考核表彰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制定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细则，逐项抓好落实，于年底进行考核，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五）建立健全保密审查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责任制，严格保密审查程序，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各单位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必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发后才能公开，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公开后，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六）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和业务学习培训。重视领导干部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知识的集中学习。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部署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能够紧紧围绕本单位职能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布本单位的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一）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大。根据《条例》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据统计，全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共公开政府信息50121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15505条，“余姚发布”政务双微发布信息6825条，其他27791条；制作并公开政府公报12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10次，全部均予以公开，并且以图解形式进行解读；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图解解读25篇；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开展电视问政栏目4期。扩大公众参与，有序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制定出台《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试行）》文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173件。

（二）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覆盖面不断扩大。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职责，对重大政策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市本级公开政策解读25条，规范性文件全部完成政策解读，并对解读内容以图片形式进行展现。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打造优质的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目前全市各部门共有官方政务微博50个、政务微信46个，其中“余姚发布”关注数量和粉丝达13.9万，并被评为2018宁波市政务微信号十强。完善与宣传网信的联动机制，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妥善做好舆论引导。另外，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及时公布第五届机器人峰会等重大活动的情况；组织“部门问政面对面”电视问政节目4期，邀请国土、人社、税务等7个部门对不动产确权登记、社会保障、税务征收等老百姓普遍关心的政策宣传解读，并现场接受公众代表的提问；接收e政厅网上咨询总计1479条，全部进行答复和受理。

（三）“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有序推进。深化“一网通办”，依申请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100%开通办理，开发移动端网上办事事项216项。在宁波大市率先完成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数据资产调查,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1420项。持续推进“统一受理”平台接入应用，1264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通过省公共数据工作平台，申请147个共享数据接口。推广电子签章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完成28个部门36个电子签章的申请。完成网上预约和快递送达模块的接入工作，开通网上预约1371个，应用快递送达1086个。着力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公办学校收费已全面接入平台，行政服务中心收费项目通过平台实现正常办理。如期完成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的建设，完成36家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编制报审。

（四）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大幅提升。10月份启用新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面积由原来的5千平方米提高到1.2万平方米，除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集中全进驻。推进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无差别全科受理”，设置9个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19个部门的720项事项，全面实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使群众到行政服务中心“一个窗口”就能把一件事办成。强化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健全管理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工作激励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并实现部分事项中午办、周末办、24小时自助办。推进服务大厅向基层延伸，规范建设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率先在村（社区）配备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在银行邮政等社会机构设立办理网点，方便群众就近办。全市在试点村（社区）配备25套综合自助设备、设置办事网点630个，320项办事事项实现就近办理。

（五）审批办事服务进一步优化。狠抓政务服务标准，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1423项，除省例外目录事项外，实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在宁波大市率先推进“无证明城市”打造，向社会公布《余姚市不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的证明事项目录》325项；规范完善多部门“一件事情”联办事项93项；推出企业法人事项“一码通办”事项67项。梳理民生事项341项，实现“一证通办”207项，实现率60.7%。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网上申报率、网上审批率和办件实际回传率均达到100%；正式实施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验收备案时间从原先的80个工作日压缩至18个工作日，提速77.5%；持续推进特定区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成功出让“标准地”42宗，落实承诺制实施项目2个。实现中介服务提效，服务对象对中介机构服务满意率达到99.3%，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建设，顺利推动110家中介机构入驻省中介超市。

三、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4号）要求，我市在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中突出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数量质量不断提高。确定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等11个群众关注高、涉及重大社会利益的重点领域，明确重点领域公开的责任主体、范围、内容、要求等，并在考核细则中加大重点领域的考核比重，保障工作的有效推进。2018年共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5024条。

（二）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安排，并按月定期汇总发布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全面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共完成项目备案947个，事项申报1301项，办结1301项。

（三）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做好住房保障网专网建设，及时发布住房保障政策、公布公租房的房源信息、公示申报人员名单等。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的公开、公正、公平。

（四）深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医疗服务价格、食药品抽检信息、环境空气质量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

四、公开载体建设应用情况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通过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网页标签管理，优化考评体系，做好日常监测、第三方评测和专家评测工作，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建设质量和实效。将全市政府网站统一部署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严禁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求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进行关停整合。

（三）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与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和部门业务平台的事项流转，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互通共享作用，切实做到“一号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及时公开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服务水平。

（四）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做好政府公报分级权威发布工作，推广和拓展移动终端公报阅读应用。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有序在网站公开政府公报电子数据，满足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及科研等各项需求。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296件，其中市本级55件，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和宅基地、项目审批许可等，均已按期答复。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继续加大依申请公开力度。坚持提供畅通、便捷的申请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不能公开的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做好解释、建议工作，切实维护好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二）继续坚持依申请公开会商研究机制。对部分复杂敏感、牵涉面较广、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请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分析研判答复事宜，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服务作用，做到口径统一、依法依规答复。今年共召开政府法院联席会议1次、专题会商12次，对群众因不满小区附近开办老年护理院、拆迁安置历史遗留问题等而申请公开相关信息，进行综合会商答复。

（三）探索滥用申请权利的规制措施。针对个别人员滥用申请权利，明显不正当的大量申请公开，并在答复后又滥用复议诉讼权利，以此为手段对政府施压，以求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我市与法院、复议部门多次沟通联系，目前正在探索采取措施进行合理规制。

六、政府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市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的情况。

七、因政务公开引起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全年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共计59件，其中维持52件、被依法纠错数7件；行政诉讼案件共计33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9件、被依法纠错数4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回顾过去一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宁波市政府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各单位之间信息公开不平衡；平台建设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有待进提升和强化；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工作有待制度化建设。

2018年，我市将按照《条例》和上级政府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价格和收费、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切实提高改革知晓度和参与率，让群众和企业切实感受改革带来的便利。

（二）以规范公开为抓手，切实增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网络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进一步强化目标考核，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推进工作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做到上级有决策，下级有落实、有部署；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三）以责任追究为抓手，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强化工作制度，进一步要求各单位严密、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确保工作任务到位，责任到人。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比例，尽可能降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同时积极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工作，通过合法途径申请相关部门处理或维权，避免政府行政资源的占用和浪费。

九、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50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7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329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61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1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98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3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4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9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7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5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1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9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39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8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88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8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8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66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84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84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43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6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59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5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7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3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29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4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5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7 |